正发改〔2021〕132号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正宁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

正宁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正宁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养老人员入住收费标准的报告》（正民发〔2020〕120号）收悉。按照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关于《甘肃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甘发改服务〔2015〕684号）和《甘肃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现就正宁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定价项目及收费标准。两人间床位费450元/月·人，自理级护理费300元/月·人。伙食费、代办服务收费和特需服务收费等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核算，公示收取。

二、执行时间和相关要求

本批复自2021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为1年。请你单位在试行期满前1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若未申报，则此规定自行作废，用户有权拒缴。在试行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甘肃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6日

抄送：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6日发

共印5份